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19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麗星台灣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JOHANSEN MICHAEL GEOFFREY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曾貴群、游芷芸、邱敬涵、李一加、林崇賢、高廷森、方銘、謝啟文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1年7月15日所為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而按普通共同訴訟，雖係以數訴合併於一訴，但僅為形式之合併，以便同時辯論及裁判而已，是其是否具備訴之成立要件及權利保護要件，仍須按各共同訴訟人分別調查之。裁判費之核算亦應分別計算之。經查，上訴人所不服之訴訟標的金額分別如附表「不服金額」欄位所示，應分別徵如附表「應繳第二審裁判費」所示之金額，合計為41,37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文心

附表：

編號	姓名	不服金額（新臺幣/元）	應繳第二審裁判費（新臺幣/元）
1	曾貴群	178,615	2,820

（續上頁）

2	游芷芸	340,303	5,625
3	邱敬涵	514,392	8,430
4	李一加	158,955	2,490
5	林崇賢	189,622	2,985
6	高廷森	208,616	3,315
7	方　銘	239,277	3,810
8	謝啟文	721,552	11,895
總計			41,370